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委任副行長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4月1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委任郝菊梅女士(「郝女士」)為本行副行長但其委任尚待其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郝女士的簡歷如下：

郝菊梅女士，49歲，自2018年12月3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郝女士於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靖遠支行會計科會計。於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期間任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會計。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7月期間任白銀市銀興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營業部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助理、董事。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副總經理、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委員。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董事、副行長。

郝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本行紀委委員、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任本行紀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郝女士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專業。

於本公告日期，郝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關於郝女士的任命，沒有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